



信用中国(河南)

贯彻落实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

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实现中原更加出彩

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

2020年5月1日起施行

珍爱信用记录 提高信用意识

第二十条 信用主体下列信息为失信信息：

- (一)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补偿的信息；
- (二)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；
- (三) 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；
- (四) 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；
- (五) 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和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；
- (六) 经依法认定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。

>>>>>更多详情请查询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



信用中国(河南)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